项目编号：SCZJ2026-JT-1357-001

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　方：西安龙甲安防服饰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西安龙甲安防服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辅警服装项目（项目编号：SCZJ2026-JT-1357-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辅警服装(三次)；

2、项目地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3、采购范围：为本合同附件《产品单价清单》所列全部货物，全部货物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商务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全部承诺。

二、合同价款

所报产品单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常服	新姿	定制	套	537	200	107400
2	内穿衬衣	新姿	定制	件	537	58	31146
3	文职单裤	新姿	定制	条	1074	60	64440
4	文职冬执勤服	新姿	定制	套	537	220	118140
5	勤务夏执勤服	新姿	定制	件	1074	58	62292
6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	新姿	定制	件	537	55	29535
7	警用T恤	新姿	定制	件	537	50	26850
8	作训鞋	新姿	定制	双	537	80	42960
9	作训鞋	新姿	定制	双	537	80	42960
10	大檐帽	新姿	定制	顶	409	28	11452
11	卷檐帽	新姿	定制	顶	128	30	3840
12	金属领花	新姿	定制	副	537	3	1611
13	金属胸徽	新姿	定制	枚	537	4	2148
14	金属号牌	新姿	定制	枚	537	4	2148

15	硬式肩章	新姿	定制	副	537	9	4833
16	丝织胸徽	新姿	定制	枚	1074	2	2148
17	丝织号牌	新姿	定制	枚	1074	2	2148
18	领带	新姿	定制	条	537	8	4296
19	内腰带	新姿	定制	条	537	25	13425
20	辅警服饰软式肩章	新姿	定制	副	537	5	2685
合计金额：¥ 576457.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圆整							

注：1. 本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保持一致；

2.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生产、定制加工、辅料、包装、运输、配送、税费、售后服务、质保维修更换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合同结算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

2、质保期：自本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一年；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3、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通知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所有承诺均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产品、服务，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技术方案、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样品、澄清函）、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全一致，同时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1.所选材料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鞋帽及配饰均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全部产品为本国产品，乙方对本国产品标准承诺以响应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2. 产品外观、工艺、尺寸、辅料、标识配饰、做工均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采购人辅警勤务使用要求。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如发生侵权产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全部索赔权利。

4. 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若乙方交付货物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一次；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七、包装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服装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运输和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服装的运输，确保采购服装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所有采购服装。

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承诺服装质量保证期间服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修改、更换通知当日内为甲方修改或更换。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修改或更换的，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改或更换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二）服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仍负责对服装进行修改，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三）对已过前款约定的质保期，但未超过服装本身的质量保证期的，乙方应按照服装本身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责任。

十二、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所提供的服装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四）乙方提供的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服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验收

（一）到货外观验收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到货外观验收：核查外包装完好性；核对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配件配饰与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到货外观验收不视为最终质量合格验收。

（二）正式验收

甲方组织正式验收，乙方须到场配合。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全部条款及其附件； 2.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技术方案、偏离表）、成交通知书、谈判澄清文件（如有）、成交样品； 3. 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验收内容包括：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工艺、面料做工、配饰配件，必要时甲方可采取抽样送检方式开展质量检测，检测不合格视为整体验收不合格。检测产生费用，如产品合格由甲方承担；产品不合格，全部检测费用、返工调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五）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备案留存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军警路 1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611301131018010001913

电话：86772778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供应商：西安龙甲安防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中路 15 号 6 幢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白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2830000001351

电话：15664738132

传真：/

电子邮箱：2572908570@qq.com

签订日期：